

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32 号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2018 年 4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》，称由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，预计相关编制工作完成时间将晚于预约披露时间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报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事项，准时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25日